

过去一年。国家立法的深刻印记

法律，治国之重器。良法，善治之前提。

编纂民法典、出台疫苗管理法、修改未成年人保护法、表决通过特赦决定……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，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，积极回应人民群众重大关切，加快立法步伐，提高立法质量，为推进经济社会发展、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汇聚起强大法治力量。

走过不平凡的一年，国家立法留下了不负时代的深刻印记。

◎ 民法典立法即将迎来历史时刻

2019年12月23日，“完整版”民法典草案首次亮相。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现场，一本本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（草案）》摆放在与会人员面前，提请会议审议。

民法典各分编草案与民法总则“合体”，成为过去一年来国家立法工作中耀眼的一道印记。

从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提出编纂民法典这一重大立法任务，到“两步走”：第一步出台民法总则，第二步编纂民法典各分编，民法典立法之路蹄疾步稳。

2019年，民法典各分编草案的拆分审议密集进行。明确禁止高利放贷、进一步完善防止性骚扰有关规定、合理确定无效婚姻的情形、完善高空抛物坠物责任规则……努力倾听人民心声、聚焦社会热点问题，积极回应社会诉求、满足新时代人民法治需求、全方位保护人民民事权利，让立法的每一个环节都凝聚社会生活规则的最大共识。

民法典草案公开征求意见期间，13718位网民提出114574条意见。社会公众普遍认为，编纂民法典，以法典化方式确认、巩固和发展改革开放取得的法治成果，充分彰显、集中体现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

◎ 保卫人民健康留下浓墨重彩

法律制度成果和制度优势。

随着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的临近，民法典草案即将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。几代人热切期盼的中国民法典，即将迎来历史性时刻。

这是在疫情防控的关键时刻，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一个必要而紧迫的决定，保卫人民健康的制度又向前迈出了重要一步。

过去一年多来，全国人大常委会切实履行法定职责，着眼于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、防范化解重大风险、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，不断推进立法修法工作。

历经三次审议，2019年6月29日，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表决通过了疫苗管理法。这部疫苗管理的专门法律，回应群众期待，解决突出问题，在制度设计中充分体现了“四个最严”要求。

紧随此后的两次常委会会议，全国人大常委会又陆续对药品管理法作出修订，进一步维护公众健康和用药安全；表决通过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，将“健康权”写入卫生领域的基础性、综合性法律……在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之路上，国家立法留下了浓墨重彩。

◎ 保护“少年的你”义不容辞

未成年人是国家的未来，以法

“护苗”一直都是立法工作致力解决的关键问题之一。

2019年10月，未成年人保护法修订草案、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修订草案同时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。

与现行未成年人保护法相比，未成年人保护法修订草案扩容近一倍，新增了“网络保护”“政府保护”两章，草案对校园欺凌、未成年人沉迷网络游戏等社会热点问题，作出积极回应，着力制定和完善相关制度措施。

针对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出现的新情况、新特点，自1999年颁布以来首次修订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，也是正当其时。修订草案将未成年人的偏差行为分为不良行为、严重不良行为和犯罪行为等由轻及重的三个等级，并分别规定相应的干预或矫治措施。

无论是修订未成年人保护法，还是修订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，都是为了实现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和犯罪预防更高层次的法治化，让“少年的你”更好地沐浴在阳光之下。

织密法网守护绿水青山

生态环境没有替代品，用之不觉，失之难存，必须用最严密的法网，为守护绿水青山提供可靠保障。

2019年12月23日，一部全面保护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的法律——长江保护法草案，首次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。十年内长江干流和重要支流等重点水域全面禁止生产性捕捞，在水生生物重要栖息地科学划定禁止航行区域和限制航行区域……草案提出了一系列保护生态系统的规定。

与此同时，在这次会议上森林法也完成大修。修订后的森林法，加强了对森林权属的保护，完善了森林采伐限额和许可证制度，强化了对森林资源保护的监督与检查。

◎ 立法保护农民土地权益步伐坚实

立法有温度，民生总关情。

首次对征地的公共利益进行明确界定、取消集体建设用地不能直接入市的限制……2019年8月，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关于修改土地管理法、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。两部新的法律已于2020年元旦日起施行。

土生万物，地载万代，对农民土地权益的保护，成为了新土地管理法的一大亮点。土地公有性质不改变、耕地红线不突破、农民利益不受损三条底线得到坚守，充分体现了“农民生活水平不下降、长远生计有保障”的立法承诺。

与改革同频共振相辅相成

回首过去一年来的立法印记，伴随一项项重大决策而诞生的决定格外引人注目，更加体现了“重大改革于法有据”。

2019年10月，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重要决定，明确国家监察委员会具有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监察法规的职权，并对监察法规的立法范围、制定程序、监督机制等作出了安排，确保监察体制改革在法治轨道蹄疾步稳。



四川泸州纳溪区：好人享福利 让德者有得

本报讯(廖胜春 朱梦妍)5月18日，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开展礼遇好人系列活动，邀请“四川好人”、泸州市道德模范、“感动纳溪”人物、“云溪好人”等13名“好人”免费游览景区、过集体生日等，乐享“好人”福利。

近年来，纳溪区高度重视公民道德建设，广泛开展“好人”评选表扬和学习宣传活动，并印发《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》和《泸州市纳溪区礼遇帮扶好人实施办法》，通过政治关爱、物质奖励、生活关心和困难帮扶等系列举措礼遇好人，弘扬“小城大爱”精神，让好人有好报，让德者有得，在全社会形成“学好人、赶好人、当好人”的浓厚氛围。图为活动现场。

本报讯(吕建军)5月15日上午，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文明办、关工委、民政局、妇联、残联、老干部服务中心六部门联合召开网上捐助大会，由哈尔滨市道里区慈善基金会出资6万元，捐助100名低保边缘家庭贫困学生。

会议向区直机关各部门、辖区文明单位及爱心企业发出倡议，号召大家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，关注“三低人员”家庭、低保边缘家庭、单亲困难家庭、残疾困难家庭及其它困难群体家庭。

区人大代表、哈尔滨市道里区慈善基金会秘书长助理兼办公室主任李卓表示，为响应倡议，该基金会出资6万元，捐助23个街镇共100名低保边缘家庭贫困学生每人600元，捐助款采用网上支付的形式发放。此外，该基金会准备在今年国庆节期间拟出资120万元，捐助2000名低保边缘家庭贫困学生。

费国：战“疫”ICU的青春淬炼

胡建琛

费国是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的一名80后男护士，江南大学附属医院(原无锡市三院)烧伤ICU副护士长，江苏省危重症护理专科主管护师，他也是江苏省第一批援助武汉医疗队成员。新冠肺炎疫情暴发后，他在武汉奋战了53天，在出发时那一刻心中默念的“赴汉抗疫必胜”口号，是支撑他投身这场战“疫”中的坚定信念。

逆行而上，驰援武汉。2020年1月23日晚，家住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(长安街道)的费国，突然接到所在单位江南大学附属医院电话，告知省市紧急组建第一批援助武汉的医疗队。费国没有丝毫犹豫，即时报名。1月25日，费国没来得及和家人团聚，接过妻子胡君为他打包好的行李，与首批32名无锡援汉抗疫“白衣战士”，星夜出发，“逆行”抵达武汉。

冲锋在前，舍生忘死。1月26日一早，才睡了2个多小时的费国，悄悄起身去整理带来的物资，江苏第

一批赴汉医疗队153人，进入江夏区第一人民医院工作。生命重于泰山，“我要求加入重症组”，费国第一个提出申请。重症组ICU任务最重、工作量最大、也最危险，每班“4+2”个小时，其间不能吃饭、不能上厕所，尿不湿是“必备品”，费国的那个班最多护理重症患者达15人，一天要走1.6万步。“从安全区到ICU，缓冲间布局不合理啊！”费国连夜画出设计图稿，动手改进，制度上墙、物品分置，打造安全防线。他亲身示范，毫无保留地分享实战经验，并讲课10批次、培训200多人次，大幅提升了全队和江夏区第一人民医院的防护水平与能力，保证了全院医护人员“零感染”。

勇挑重担，全能治疗。整建制接管27病区后，费国担任重症护理组组长，发挥N4能级护理及管理才干，做好全组护理协调与带教，推行防护物资节约管理办法。为保证年轻女护士的安全和休息时间，他第一时间提出：“由我来承担一个

夜班！”他熟练掌握各类危重抢救仪器设备的运用，哪怕深夜，机器操作出现问题，他都能随叫随到、二话不说，立即投入救治。费国值守夜班达60多个小时，独立完成CRRT治疗40余小时。危重病人每隔1—2小时需做动脉穿刺查血气，费国建议为每例患者都做动脉穿刺置管，他被誉为动脉穿刺、CRRT治疗、心理护理的“全能手”。一支队伍就是一家“微型医院”，通过费国及全队的努力，留下了一支带不走的医护“精锐部队”。

关爱他人，刻苦钻研。“三·八”国际妇女节，他积极策划，撰写《致战“疫”一线女战士的一封信》，男同胞承包节日当天所有夜班，为全体女医护人员送花、送蛋糕、送祝福，女同事在艰难时期有了温暖的祝福，亲切地称他为“我们贴心的党代表”。在ICU重症病房里，费国除了照顾病人的方方面面，还为病人做心理疏导，为患者代购物品，是患者的“能量棒”“暖心袄”。费国

把论文写在战“疫”一线，把研究成果应用到战胜疫情中，收集数据、挤出点滴时间总结ICU护理经验，上报无锡市级科研立项1项，与江夏一院医护人员合作投稿国内护理权威杂志《中华护理》论文1篇。他援武汉抗疫期间，江苏医疗一队成功救治了300多名危重症病人。

回到家乡后，费国和无锡医疗队受到了崇高的礼遇，4月8日，费国向无锡博物院捐赠了出征武汉的行李箱、抗疫纪念册、文化衫、机票、书信等10多件个人抗疫物品。5月，费国家庭还获评了“江苏省抗疫最美家庭”。

“援汉战‘疫’淬炼意志、丰富人生，我要继续贡献青春力量，永远做一名敢于冲锋、逆而上的优秀志愿者，做一名党旗所向、白衣为袍的‘男丁格尔’战士！”费国说。

身边的美德善行

笔者近日从青海省司法厅获悉，藏汉双语法律服务绿色通道自去年12月开通运行以来，累计提供在线法律咨询服务59人次，远程视频咨询服务6555次，已全部回复，平均响应时间2.66分钟。

近年来，青海省司法厅加大公共法律服务供给侧改革，着力解决公共法律服务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现状，努力打造以12348青海法网为中枢的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平台。2019年年初，在原有藏汉双语法网页面基础上，开通藏汉双语公共法律服务绿色通道，二级菜单设立了在线咨询、律师预约、视频服务等专区，为牧区藏族群众提供多元化、专业性、可选择的公共法律服务。

“在线咨询”专为藏族同胞提供线上法律咨询，满足藏族群众藏语咨询需求，实现24小时在线服务。“律师预约”由既懂藏语又懂法律的专业律师驻场服务，公示律师执业特长、联系电话、执业诚信等信息，为群众提供可选择的全天候预约服务。“视频服务”系统对接公共法律服务网、12348青海法网、青海法网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服务终端，实现电脑端、手机端多渠道远程视频咨询服务。

藏汉双语法律服务对法律术语的专业性、语言文字的准确性和网络服务模块的设计等要求较高，青海省司法厅专门从全省遴选14名藏汉双语律师组成团队提供后台法律服务。律师团队按照执业特长、执业年限设置服务人员账号，一次登录全天候服务。通过设立实体和虚拟坐席，将服务终端从电脑延至手机，从而打破地域时空限制，实现公共法律服务覆盖全时空、全业务，律师全天候在线值守。

青海省司法厅充分利用双语律师资源优势，随时翻译更新网页双语界面，为藏族群众提供全方位、多元化的法律服务信息和法律服务指引。(《法制日报》徐鹏)

湖北黄石 对不文明行为 开出255张罚单

本报讯(廖巍巍)“你的行为已经触犯了《黄石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相关条款，要么接受罚款50元的处罚；要么发朋友圈，集满30个赞可免于处罚。”近日，城管湖北省黄石市铁山中队市容队队长赵华在铁山大道巡逻时，发现一市民违规在人行道停放车辆，他立即上前开展执法活动。

“罚款不是最终目的，我们希望每一位黄石市民能够了解和自觉遵守新《条例》。”赵华介绍，依据《条例》开展执法活动以来，他们已经在黄石市铁山大道上通过发朋友圈集赞的方式，处理了9起人行道车辆乱停乱放的违法行为。从4月7日黄石依照《条例》试点执法以来，市城管部门已开出255张罚单，开展批评教育、纠正不文明行为2971人次，罚款18200元。

《条例》涉及市容和环境卫生的方方面面，一些市民习以为常的不文明行为都包括在里面，针对乱丢乱扔、乱牵乱挂、乱贴小广告、乱设广告牌、占道经营等市民反映强烈的不文明行为，都制定了对应的罚则。

比如，按照《条例》规定，乱丢乱扔最高可处以200元罚款；出店占道经营最高可处以1000元罚款；运输车辆行驶过程中泄漏、遗撒的，责令清理路面污染物，并处4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；从事生活垃圾处理的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理生活垃圾，逾期不改正的，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。

黄石市城管委相关负责人表示，经过一个多月的提高，市民对《条例》的知晓率显著提升，黄石市市容秩序和环境卫生得到改善，乱丢乱扔、乱牵乱挂、出店占道经营等不文明行为在减少，城管部门将继续按《条例》开展好执法活动，希望市民多为城管执法出“金点子”，打造路畅、城洁、景美的“最干净城市”。

青海藏汉双语线上法律服务逾6000次